

浙江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我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全校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学院（学部、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四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申请学位的资格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细则申请相应学位。

第六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资格条件：

（一）课程学习和考核要求

博士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必修环节和实践任务，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科研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要求按照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执行。

第七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条件

（一）课程学习和考核要求

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必修环节和实践任务，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须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的 4 年内通过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通过考试后方可进入课程学习，并在最长学习年限 7 年内考核合格，取得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二）科研成果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研究成果。

1.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符合以下三条之一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科研成果（含学术论文、专著、译著、专利等）1 项（含理工科一级及以上期刊录用或文科二级及以上期刊录用）；对于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为《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权威期

刊、理工科为 SCII区、SCIII区 Top 期刊收录论文) 最多可确认 2 名共同作者;

(2) 以第一作者获得“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省级及以上奖项;

(3) 艺术作品入选省级及以上展览, 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型演出, 在省级及以上平台播映, 获得省级及以上赛事奖项。

若无相应成果, 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评阅成绩均须在 80 分及以上。

2.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符合以下五条之一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 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科研成果(含学术论文、专著、译著、专利等) 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 本人为第二作者)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等 1 项;

(3) 以第一作者获得“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省级及以上奖项;

(4) 艺术作品入选省级及以上展览, 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型演出, 在省级及以上平台播映, 获得省级及以上赛事奖项;

(5) 提交已通过所在学位点审核的实践调研报告、实践案例、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文学艺术作品等 1 份。

若无相应成果, 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评阅成绩均须在 80 分及以上。

3.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参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执行。

4. 硕士留学生的科研成果要求由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参照相同

类型硕士生的科研成果要求制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外语水平要求

硕士研究生须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外国语课程，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能用外文撰写摘要。

博士、硕士留学生的中文水平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所有成果除有明确规定外均须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九条 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后，可申请相应学位并接受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学院组织专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进行，并对研究生整个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科研作风、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十条 在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答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等任何阶段，申请人未通过者，终止其本次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可提出重新修改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再次申请学位。未按规定办理申请重新修改论文或实践成果手续或虽经同意重新修改论文或实践成果但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或未再次提出学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

位、博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能够体现申请人在论文选题相关领域具有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贡献；论文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资料和数据详实可靠，论证和计算严谨准确，文字通顺，逻辑性强；论文应能表明申请人已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达到了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博士研究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

第十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论文资料和数据可靠，论证严密，计算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并有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表明申请人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硕士研究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须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实际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论文须在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管理方案、规划设计、文学艺术作品（含作品说明）等研究内容的基础上撰写，侧重于对实际问题的阐述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策略和方法。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使用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

位，通过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主要流程应包括：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实践成果实施、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或评审、实践成果答辩等，具体由各专业学位类别根据教育部和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证审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检查和定稿审查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后、撰写过程中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展和完成情况。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写作后，须经指导教师全面审查通过，签署审阅意见，提交学位点进行形式审查。

第五章 答辩申请

第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应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硕（博）士学位申请书》，连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交导师审阅。导师应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如认为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并确认其研究成果已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在签署意见后，将申请书等材料送交学位点和所在学院。

第十八条 学位点和申请人所在学院按有关规定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考试成绩、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等进行全面审核，认为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要求时，方可同意答辩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均实行预答辩制，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提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和答辩申请。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是指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定稿之后，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审查，指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进行把关。

研究生培养学院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内容聘请不少于 3 名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博士生预答辩的专家一般为博士生指导教师，硕士生预答辩的专家一般为硕士生指导教师）组成预答辩小组，并确定小组负责人和秘书。参加开题及中期检查的专家可以成为预答辩小组成员，但导师不得担任其指导研究生的预答辩小组成员。

预答辩小组听取学位申请人对论文或实践成果主要内容和创新点的报告，审查申请人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否达到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要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是否规范、成果表述是否恰当、创新点描述是否确切等，指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预答辩小组结论。通过预答辩的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时间不少于两周。修改后的论文或实践成果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可提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和答辩申请。

未通过预答辩的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博士研究生至少 3 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硕士研究生至少 1 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二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各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情况，并审查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等成果后签署审核意见。

第六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形式审查、预答辩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方可提请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

第二十二条 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实行双盲评审，即对评阅专家隐匿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及其导师的信息，同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及其导师隐匿评阅专家的信息，以确保评审的客观公正。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形式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 5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直接相关的学科领域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3 人，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评阅人不少于 3 人。

第二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有 1 位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和 1 位校外专家。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秉持公正负责的态度，依据评阅意见书所列栏目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详细评语，供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答辩及授予学位过程中参考。

评阅人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意见分为四档：

A. 同意答辩（总分 ≥ 85 分）；B. 同意修改后答辩（ $70 \leq \text{总分} < 85$ ）；C. 修改后重新送审（ $60 \leq \text{总分} < 70$ ）；D. 不同意答辩（总

分<60)。

第二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的处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基本同意答辩但有专家提出“同意修改后答辩”(评阅意见为 A 或 B), 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 修改结果经指导教师和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参加答辩。

若只有 2 位及以下评阅人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而其它专家基本同意答辩(评阅意见仅有 1C 或 2C, 其它均为 A 或 B), 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认真修改, 修改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和学位点同意后, 重新送原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原评阅专家同意答辩, 可进入答辩程序, 如原评阅专家仍有“不同意参加答辩”或仍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 终止本次答辩程序。

若仅有 1 位评阅人提出“不同意参加答辩”或虽有 3 位评阅人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但其它评阅人基本同意答辩(评阅意见仅有 1D 或 3C, 其它均为 A 或 B), 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 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月, 修改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 重新送原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原评阅专家同意答辩, 可进入答辩程序, 如原评阅专家仍有“不同意参加答辩”或仍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 则终止本次答辩程序。

若有 2 位评阅人提出“不同意参加答辩”或虽仅有 1 人及以下评阅人提出“不同意参加答辩”, 但有 2 位及以上专家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评阅意见有 2D 或 1D2C 及以下或 3C 及以下), 终止本次答辩程序。

答辩程序终止后，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实质性修改，按程序重新送审进行评阅。

第二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的处理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均同意答辩但有专家提出“同意修改后答辩”（评阅意见为 A 或 B），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修改结果经指导教师和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参加答辩。

若仅有 1 位评阅人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评阅意见仅有 1C，其它均为 A 或 B），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认真修改，修改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和学位点同意后，重新送原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原评阅专家同意答辩，可进入答辩程序，如仍不同意答辩的，终止本次答辩程序。

若仅有 1 位评阅人提出“不同意参加答辩”（评阅意见仅有 1D，其它均为 A 或 B），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月，修改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重新送原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原评阅专家同意答辩，可进入答辩程序，如仍不同意答辩的，终止本次答辩程序。

若有 2 位评阅人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参加答辩”（评阅意见有 2 个及以上的 C 或 D），终止本次答辩程序。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程序终止后，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实质性修改，按程序重新送审进行评阅。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可以提出盲审过程中需要回避的专家 1 名。

第二十九条 若评阅专家明确提出修改建议的，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供详细修改情况说明；如不修改，则应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并提供有关的详细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均须经申请人本人和导师签字后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如对专家评阅意见存在异议，且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为 2A1C 或 2A1D、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至少 3A 而仅有 1C 或 1D，经指导教师和学位点同意后可向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一次复审申请，复审后的结果作为学位申请人的最终评阅意见。

对原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而提出更换专家申请时，学位申请人必须提出更换评审专家的充分理由，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复评申请表》，经导师、学位点和学院审核同意后交研究生管理部门。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 3 名本学科专家进行评议，根据专家评议结果决定是否重新送审或更换专家复审。更换评阅专家须经 3 位评议专家一致同意。

若仅有 1 位评阅人提出“不同意参加答辩”（评阅意见仅有 1D，其它均为 A 或 B），由研究生院再送两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两位评阅专家均为“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答辩”（均为 A 或 B），可进入答辩程序，取两位专家的最低分替代第一次评阅为 D 的成绩。如两位评阅专家中只要有一位评阅意见为“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参加答辩”（有一个 C 或 D），视为评阅不通

过，终止本次答辩程序。

第三十一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信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的，

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需保密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按照学校保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有关规定进行评阅。

第三十三条 若有人举证或评阅人提出论文或实践成果有抄袭、造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研究生管理部门将论文或实践成果交专家鉴定，确定有抄袭、造假等事实的，取消答辩资格，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七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答辩

第三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通过后，申请人方可参加答辩。

第三十五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校外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一般为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人指导教师可列席答辩会，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一般为硕士生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指导教师可列席答辩会，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视为答辩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议，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 1 人，答辩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开展工作，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硕士学位答辩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须认真审阅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

第三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并主持会议；

（二）申请人报告答辩成果主要内容；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和与会者提问，申请人回答；

（四）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除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答辩秘书外，其他人员退场）。结合答辩成果的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对答辩成果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投票，就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向申请人宣读决议书。

第四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学位申请人可于 3 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但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二条 答辩会结束后，申请人必须针对答辩过程中专家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对答辩成果作出认真修改，导师应对修改情况严格把关，答辩后修改情况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学位申请人方可提交答辩成果进行归档。

第四十三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申请人又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四十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后，方可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否决答辩委员会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作出明确的书面解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由研究生秘书填写在学位申请表相应的栏目内，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通过了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但其学术成果尚未达到学校和本学位授予点规定的授予相应学位的要求，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毕业。未获得

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相应学位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正式取得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可提出学位申请；但在相应学位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能正式取得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九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四十六条 各学院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各学院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四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我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

行为。

第四十九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五十三条 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申请学位的相关科研成果要求由各学位授权点（或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对于全英文授课的来华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可用英文撰写，但须有较详细的中文摘要。

第五十四条 各学位点可根据本学位点实际，制定科研成果

要求的补充条款，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第五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学位错授，通过复议，可以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浙江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浙师研字〔2019〕20号）同时废止。